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智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雅士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丞賢

訴訟代理人 張崢榆律師

曾信嘉律師

被告 自力耕生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孫宗德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（109年度智易字第2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一「刑事附帶民事
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自力耕生股份有限公司、孫宗德之答辯聲明
及陳述詳如附件二「民事答辯狀」所載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前段
、第4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，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。

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亦同；審理第23條案件之附
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
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其刑事訴訟經裁定駁回
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
、第27條第1項所明定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孫宗德、自力耕生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著作權
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智易字第26號刑事判決無罪
在案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又原告之
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

01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03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黃 佳 琪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0 書記官 顏偉林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